

## 「投资理财保险」大抽奖2023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日期

- 1)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举办的「投资理财保险」大抽奖2023（「推广」）之推广期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合资格客户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本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i) 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之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客户(包括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i-Account)；或
  - ii) 「全新客户」，即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户口，并于新开立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户口当日前的12个月内并未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户口；及
  - iii) 于本行纪录内已登记有效的电邮地址；及
  - iv) 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成功开立或持有投资账户。

任何不符合上述资格之人士均不可参加此推广。

### 指定项目、合资格条件、合资格途径及抽奖机会次数

合资格客户经下列合资格途径完成以下指定项目，并符合该指定项目之合资格条件，方可自动获得抽奖机会。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一共14次抽奖机会。

指定项目	合资格条件	合资格途径	抽奖机会次数
订阅推广讯息	于推广日期开始前 <b>未有登记/已取消</b> 接收推广讯息	亲身到任何一间分行办理登记接收推广讯息手续	一次
成功开立投资户口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12个月未有成功开立投资户口	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Cyber banking )、东亚银行手机应用程序( BEA App ) 或亲身到任何一间分行办理	二次
更新或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于推广期开始前已经过期或从未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一次

成功投保一般保险计划 <sup>a</sup>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一般保险计划	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Cyber banking )、东亚银行手机应用程式 ( BEA App )、Loyalty Club <sup>b</sup> 或以电话方式投保	二次
认购基金 <sup>d</sup>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12个月 <u>从未经任何电子渠道</u> 认购基金	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Cyber banking )或东亚银行手机应用程式 ( BEA App )	二次
买入证券 <sup>c</sup>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12个月 <u>从未经任何电子渠道</u> 买入证券		二次
外币兑换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12个月 <u>从未经任何电子渠道</u> 兑换外币		二次
认购挂钩存款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12个月 <u>从未经任何电子渠道</u> 认购挂钩存款		二次

- a. 一般保险计划包括「旅游乐全保」,「大湾区旅游乐全保」,「『密密游』旅游保」,「海外升学保」,「工作假期保」,「『e优选』宠物保险计划」,「『e优选』宠物门诊医疗保」,「家佣综合保」,「家居综合保」,「装修保」,「运动乐全保」及「综合意外保」。
- b. 如合格客户经Loyalty Club投保·请确保Loyalty Club登记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与本行户口的已登记资料相同。
- c. 本行发行的衍生产品的股票交易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以计算大抽奖机会。
- d. 认购基金不包括「月供基金计划」之任何交易。

## 大抽奖之奖赏

抽奖礼品	奖品价值	中奖名额
Apple Store礼品卡	HK\$5,000	50名
香港瑰丽酒店礼品卡	HK\$1,000	10名
Klook礼品卡	HK\$500	50名
HKTvmall电子现金券	HK\$100	100名

## 抽奖方式及机制

- 3) 本行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自动参加此推广之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出得奖者。
- 4) 完成合格项目的日期及时间一概以本行之电脑纪录及资料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5)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获14次抽奖机会。
- 6) 每位合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大抽奖之奖品一份。
- 7)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一律不适用于是次有奖活动。
- 8) 除另有注明外，此奖赏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若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 领取奖赏之安排

- 9) 本行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电邮通知得奖者。随后，奖赏会连同奖赏通知信邮寄到每名合格得奖者于银行纪录上的地址。详情请参阅奖赏通知信内容。如合格得奖客户未能于通知信所述之指定时间内领取奖赏，有关之奖赏将被视作放弃，本行将不提供任何补偿。有关奖赏之兑换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10) 合格得奖客户之东亚银行账户、投资账户、电邮地址及电子网络银行账户于奖品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 11) 若合格得奖者于推广期前或于推广期内未有于本行分行或Cyberbanking登记电邮地址或其电邮地址于奖赏发放时未能维持有效，得奖者将失去得奖资格。
- 12) 若本行于送赠奖赏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合格得奖者索回该奖赏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 13) 若有奖活动之奖赏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代替之礼品的价值或特点可能会与原本之抽奖礼品有所分别。
- 14) 此有奖活动之奖赏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并将不予补发。这些奖品须按供应商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使用。
- 15) 本行非奖赏之产品供应商，故不会对奖赏之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奖赏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责任。合资格得奖者如对奖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奖品图片/价值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其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抽奖礼品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本行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抽奖礼品之使用须受相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并非抽奖礼品之供应商。如对抽奖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客户应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不会对有关供应商提供之抽奖礼品或服务的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抽奖礼品或服务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
- 16)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参加推广。此推广不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客户。
- 17) 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内取消并重新开立综合户口或投资账户的合资格客户。
- 18) 奖赏只限于香港地区领取。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9) 此推广的奖赏、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及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20)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一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毋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 21)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此推广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 22) 所有指定项目将由本行安排的电脑系统计算，本行纪录(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23)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所有与此推广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此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 2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25)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电脑程式的方式参加此有奖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 26) 除合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27) 推广活动相关之东亚银行员工及其家属不可参加是次有奖活动。本行保留对「东亚银行」、「推广活动相关」及「家属」定义的绝对决定权。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9)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风险披露及免责声明

1.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投资者不应单凭本页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2. 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
3.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4.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认为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
5.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6. 基金投资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基金投资并不保本，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会损失阁下全部的投资金额。以上披露并不尽录所有风险。
7. 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参阅相关风险披露及文件。股票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股票交易或股票挂钩产品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
8.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挂钩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挂钩存款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挂钩存款是适合阁下的。
9. 挂钩存款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亦不是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下的受保存款。
10. 挂钩存款为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
11. 就非保本类别的挂钩存款，在最坏情况下，阁下或会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12. 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
13. 本页所载之资料只作资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14. 本资料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15. 保险计划由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Blue Cross (Asia 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蓝十字」）承保。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蓝十字之获委任保险代理商。此保险计划是蓝十字而非本行的产品。此保险计划所发放的利益须承受蓝十字的信贷风险。

16.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蓝十字与客户直接解决。
17. 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持牌人并无任何关联。
18. 载于此处的所有保险产品资料并不构成亦不应被诠释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